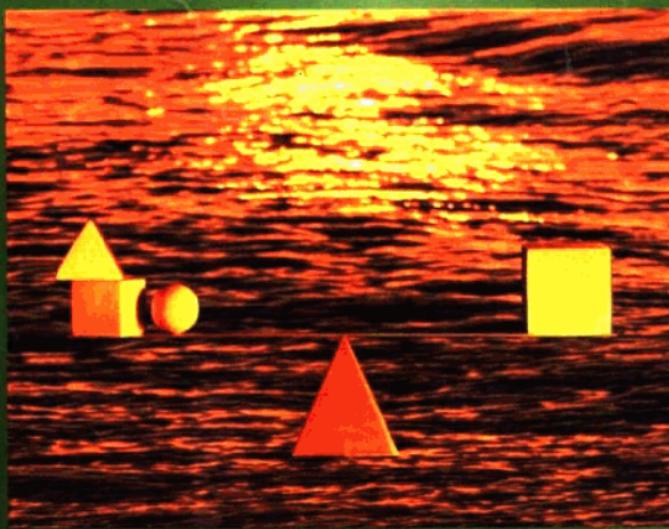


# 租船运输 实务与法律

郭萍 编著

司玉琢 主审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租 船 运 输 实 务 与 法 律

郭 萍 编著  
司玉琢 主审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租船运输实务与法律/郭萍编著. 一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1999. 4

ISBN 7-5632-1158-6

I . 租… II . 郭… III . ①租赁-船舶-货物运输-基本知识  
②租船合同-基本知识 N . U69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3807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凌水桥 邮政编码 116026 电话 4684396)

大连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25

字数:257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责任编辑:王桂云

封面设计:王 艳

责任校对:贾 玮

版式设计:王瑞国

定价:16. 50 元

## 内容提要

《租船运输实务与法律》集实务和法律于一体，分别阐述了有关租船运输的基础知识、租船合同的订立程序、租船市场概况、有关GENCON、NYPE、BALTIME及BARECON等标准租船合同格式的主要内容以及租船合同下签发提单的有关法律问题。

本书可作为国际海事、外贸运输专业本科生及教师的教材或参考书籍，对从事司法实践、租船运输实务、货运代理、国际贸易等工作的读者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前　　言

《租船运输实务与法律》一书,经过各方努力,终于付梓成书,这使作者深感欣慰。

作者多年来一直从事海商法教学工作,特别是从事租船运输课程的教学活动,苦于无专门的教材,又无太多合适的中文参考书,于是将几年来的教学心得和体会加以整理,终成此书。由于租船运输业务涉外性及实务性较强,因此在具体洽谈业务中,需要更多地对有关租船运输方面的法规及国际惯例加以了解,此外还应对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加以认真研究,才能更好地增强谈判及缔约能力。

由于作者水平及时间、资料有限,加之租船实务的复杂性及广泛性,作者深知此书尚属于早产儿,对某些问题的研究尚过于浅显,缺点及不足在所难免。考虑到即将面对世人的评论,心中难免有所惴惴不安。因此作者热忱地希望航运界各位前辈及同仁不吝赐教,这将成为鞭策作者的动力,以便更好地继续从事有关租船运输实务与法律的研究工作。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大连海事大学校长司玉琢教授、法学院院长傅廷中教授及胡正良教授的鼓励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编　者

1998年12月14日

## 目 录

<b>第一章 租船运输概述</b> .....	(1)
<b>第一节 租船运输的概念、种类与特点</b> .....	(2)
一、租船运输的概念 .....	(2)
二、租船运输的特点 .....	(2)
三、租船运输的种类 .....	(3)
<b>第二节 租船合同的概念、种类与性质</b> .....	(6)
一、租船合同的概念 .....	(6)
二、航次租船合同(voy. C/P) .....	(6)
三、定期租船合同(time C/P) .....	(8)
四、光船租赁合同(charter party by demise or bare boat charter party) .....	(10)
<b>第三节 租船合同的订立及有关的合同格式</b> .....	(11)
一、租船合同的订立程序.....	(11)
二、主要的租船合同范本(格式).....	(15)
<b>第四节 租船运输的法规与国际惯例</b> .....	(19)
<b>第五节 租船市场概况</b> .....	(21)
一、租船市场的作用.....	(21)
二、租船市场分类.....	(22)
三、主要租船市场简介.....	(22)
<b>第二章 航次租船合同</b> .....	(26)
<b>第一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陈述</b> .....	(26)
一、陈述的含义及意义.....	(26)

二、误述的法律后果	(26)
三、航次租船合同下陈述的主要内容	(28)
第二节 预备航次	(32)
一、概念	(32)
二、预备航次的履行	(32)
第三节 装卸条款	(33)
一、装卸港口	(33)
二、装/卸费用	(34)
三、承租人提供货物的义务	(36)
第四节 装卸时间、滞期费和速遣费	(39)
一、装卸时间	(39)
二、装卸时间的起算和止算	(45)
三、承租人在规定的装卸时间内的义务	(54)
四、滞期费和速遣费	(55)
五、装卸时间的统算	(59)
六、常用的书面计算单证	(62)
七、《1993年航次租船合同装卸时间解释规则》与《1980 年租船合同装卸时间定义》之比较	(67)
第五节 出租人的责任与免责	(70)
第六节 金康合同格式其他条款的解释	(71)
一、绕航条款(deviation clause)	(71)
二、运费支付条款(payment of freight clause)	(72)
三、留置权条款(lien clause)	(73)
四、共同海损和新杰森条款(general average and New Jason clause)	(75)
五、佣金条款(commission clause)	(75)
六、代理人条款(agency clause)	(76)
七、罢工条款(strike clause)	(77)

八、战争条款(war clause) .....	(78)
九、冰冻条款(general ice clause) .....	(81)
十、法律与仲裁条款(law and arbitration clause) .....	(82)
<b>第三章 定期租船合同</b> .....	<b>(85)</b>
<b>第一节 定期租船合同的陈述</b> .....	<b>(85)</b>
一、期租合同中有关船速及燃油消耗量的条款.....	(85)
二、船速及燃油消耗索赔计算.....	(88)
<b>第二节 出租人或承租人提供的事项</b> .....	<b>(92)</b>
一、出租人提供的事项.....	(92)
二、承租人提供的事项.....	(94)
<b>第三节 租期、交船与还船</b> .....	<b>(96)</b>
一、租期(period of hire) .....	(96)
二、交船(delivery of vessel) .....	(97)
三、还船(re-delivery of vessel) .....	(102)
<b>第四节 租金支付及撤船</b> .....	<b>(106)</b>
一、租金支付(payment of hire) .....	(106)
二、撤船(withdrawal of vessel) .....	(111)
<b>第五节 停租</b> .....	<b>(116)</b>
一、常见的停租事项 .....	(117)
二、什么时候恢复支付租金 .....	(119)
三、停租期间承租人的义务及赔偿 .....	(121)
四、停租保险 .....	(121)
<b>第六节 责任、义务及免责</b> .....	<b>(121)</b>
一、出租人的责任及义务 .....	(122)
二、承租人的责任及义务 .....	(123)
三、免责事项 .....	(126)
<b>第七节 使用与赔偿条款</b> .....	<b>(128)</b>

第八节	定期租船合同中的其他主要条款	(131)
一、航行区域条款(trading limits clause)	(131)	
二、合法货物条款(lawful merchandise clause)	(133)	
三、转租条款(sub-let clause)	(134)	
四、救助报酬条款(salvage clause)	(135)	
五、佣金条款(commission clause)	(136)	
六、仲裁条款(arbitration clause)	(137)	
七、首要条款(paramount clause)	(139)	
第九节	NYPE'93与NYPE'46格式的比较	(141)
第四章 光船租赁合同		(144)
第一节	光船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44)
一、光船租赁合同的定义	(144)	
二、光船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144)	
第二节	船舶租购合同	(151)
一、船舶租购合同的概念与性质	(151)	
二、船舶租购合同的特别规定	(152)	
第五章 租船合同下签发的提单		(154)
第一节	租船合同下签发提单的概念与性质	(154)
第二节	租船运输提单的并入条款	(156)
一、确定并入条款效力的一般原则	(157)	
二、常见的并入条款及分析	(158)	
第三节	承运人的认定	(160)
一、光船租赁合同下签发的提单	(161)	
二、定期租船合同和航次租船合同下签发的提单	(161)	
第四节	租船合同中常见的提单条款	(162)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	(166)
附录二	GENCON 1994 与 GENCON 1976 之比较 .....	(173)
附录三	CONGENBILL 1994 .....	(212)
附录四	Laytime Definitions of Charterparty, 1980 .....	(217)
附录五	Voyage Charterparty Laytime Interpretation Rules 1993 .....	(224)
附录六	NYPE'46 FORM .....	(232)
附录七	NYPE'93 FORM .....	(246)
附录八	BALTIME FORM .....	(277)
附录九	BARECON "A" FORM .....	(291)
参考书目	.....	(318)

# 第一章 租船运输概述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国家与国家间的贸易往来不断增加，运输业则为这种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便捷的条件。因运输工具的不同，运输业可以分为如下几种运输方式：陆路运输、水上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其中水上运输又可分为内河运输和海洋运输；陆上运输又分为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近几十年，随着集装箱运输及多式联运业务的不断拓展，航空运输、陆路运输有了蓬勃的发展，由于海运运价低廉、海运运量较大等诸多优点，加上船舶技术的不断改进，使船舶抗风险能力及提供快速服务方面都有了较大提高，因而，海运业在国际贸易运输中仍发挥着重要作用。

目前，海上贸易运输通常采用如下两种基本方式进行：一种是班轮运输，另一种是租船运输。在班轮运输方式之下，货主通过订舱办理有关托运手续，与承运人形成运输合同关系。而且当货物装船之后，经托运人请求，承运人应签发事先印制好的具有一定格式的提单，并且提单背面条款成为约束船、货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主要依据。但如果货价较高、货量较大的情况下，货主往往采用租船运输的方式。由于租船运输与班轮运输相比较而言，有着不同的货运程序，不同的营运方式、不同的合同内容及特点，因此，对于那些平均进出口货价较低的国家，尤其对于像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掌握租船运输方面的理论及实务，尤为重要。

# 第一节 租船运输的概念、种类与特点

## 一、租船运输的概念

国际航运的基本营运方式有定期船运输(liner shipping)和不定期船运输(tramp shipping)。定期船运输，又称为班轮运输；不定期船运输又称为租船运输。租船运输与班轮运输不同，没有既定的船期表，也没有固定的航线及挂靠港，而是根据货源情况，安排船舶就航的航线，组织货物运输，特别是整船运输的船舶营运方式。也就是说，是通过船舶出租人(shipowner)和承租人(charterer)之间签订运输合同或租船合同进行货物运输的基本营运方式。

## 二、租船运输的特点

虽然从最终的形式上看，班轮运输与租船运输都是为了货物运输而采取的营运方式，但租船运输仍具有自己的特点。其特点如下：

1. 没有既定的船期表，也没有固定的航线，而是按照合同的约定，安排船舶就航的航线，组织货物运输。
2. 特别适合于大宗散货的整船运输，如粮食、化肥、石油、煤炭、矿砂、钢材、木材等。这类货物的特点是批量大，价格低廉，不需要或需要比较简单的包装。相对于昂贵的班轮运输而言，租船运输的运费或租金低，而且出租人可以根据承租人的需要，提供整船或部分舱位，并安排航线。
3. 船舶营运中的相关费用及其风险由谁负责或承担，视租船合同的类别及合同条款而定。而在班轮运输下，一般由承运人负担。
4. 货物装船后，如果船长签发提单给承租人，则提单对于承租人和出租人来说，仅仅相当于货物收据(receipt of cargo)；如果承租人通过背书把提单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提单还起着权利凭证

(document of title)的作用。并且当提单转让给承租人以外的第三人手中时,提单对于出租人和第三人而言,还起着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证明的作用。

5. 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通过签订租船合同或运输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租船运输的种类

租船运输的基本营运方式包括航次租船、定期租船和光船租赁。以下将分别予以说明。

#### (一)航次租船(voyage charter)

##### 1. 概念

航次租船又称程租船,是出租人负责提供一艘船舶,在指定的港口之间,运送指定的货物,进行一个航次或数个航次的租船方式。

##### 2. 特点

(1)出租人负责配备船长、船员,负担船员工资、补贴、伙食费等;

(2)出租人负责营运安排及调度工作,并负担船舶的燃料费、修理费、港口费用、淡水费、物料费等营运费用;

(3)按装载货物的数量或按船舶吨位的总和,计收运费;

(4)需明确装卸货物的费用由出租人还是承租人负担;

(5)需订明可用于装卸的时间、计算方法并规定速遣费、滞期费的计算标准。

##### 3. 种类

航次租船主要包括单航次租船(single trip charter)、往返航次租船(return trip charter)、连续单航次或连续往返航次租船(consecutive single or continuous return voyage charter)。所谓单航次租船,是指出租人和承租人只洽租一个单程航次,将货物从一港运至另一港的租船方式。往返航次租船是一艘船舶在完成一个

单航次之后，紧接着在上一个航次的卸货港（或其邻近港口）装货，运回原装货港（或其附近港口）卸货后，航次才告终止的租船方式。连续单航次租船或连续往返航次租船是指同一艘船舶在同方向、同航线上，连续完成规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航次或往返航次的一种租船方式。

实践中存在一种包运合同 COA (contract of affreightment) 运输，在形式上与连续单航次类似，是指将协定的货物包运至指定的港口。在议定合同时，只是约定承运货物的数量、承运的期限和运费及船舶的类型和特征等主要内容。至于具体的航次数、每次运量多大以及用什么样的船舶，则由船舶所有人决定。当然，当船舶所有人使用某一船舶运输时，应事先通知货主，征得其同意，以便及时安排货物装船。包运合同属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一种，而连续单航次租船则是航次租船的一种方式，要将其区分开来。

## （二）定期租船 (time charter)

### 1. 概念

定期租船又称期租船，是出租人把船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一定时期，并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的租船方式。承租人可以将租进来的船舶用于班轮运输，还可以将船舶转租出去，另作其它用途。

### 2. 特点

(1)由船舶出租人负责配备船长、船员，并负担船员的工资、补贴、伙食费等；

(2)承租人负责船舶的调度安排及营运工作，除船舶修理费、物料费、润滑油费、折旧费、船舶保险费等由船舶出租人负担外，其他有关的营运费，如燃料费、港口费用等均由承租人负担；

(3)租金按船舶的装载能力和租期长短计算；

(4)合同中需订明淡水费的分担，因为常常是锅炉用水由承租人负担，而生活用淡水由出租人负担；

(5)在合同中常订有关于交、还船及停租的规定。

70年代以来，实践中又出现了一种租船方式，即航次期租(TCT, time charter on trip basis)，它是定期租船的一种，兼具航次租船的特点。形式上仍以一个航次为限，租金则按该航次使用的实际时间及日租金率计算。当装货港或卸货港条件较差，或航线的航行条件较差，比较难于确定完成一个航次所需时间的情况下，采用航次期租，对出租人比较有利，这样可以避免因为不测而使航次时间延长造成船期损失。

### (三)光船租赁(demise charter)

#### 1. 概念

光船租赁又称船壳租船、光租、光船租船，是指船舶出租人提供一艘不包括船员在内的空船出租给承租人使用一定时期，并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一种租船方式。

#### 2. 特点

- (1)出租人只提供一艘空船(bare boat)；
- (2)承租人负责配备船员，任命船长，并负担船员的工资、奖金、伙食费等；
- (3)承租人负责船舶调度和营运安排，并负担一切营运费用；
- (4)租金按船舶的装载能力和租期长短计算；
- (5)船舶保险费由谁负担，应在租船合同中订明。

近年来，作为船舶融资的一种手段，出现了一种新的光船租赁方式，即光船租购(bare boat charter by hire purchase)。原因在于船舶的购买和经营，需要巨额投资，而船舶所有人又一下子拿不出这么多资金，所以通过光船租赁的方式占有、使用、管理船舶，将巨额的购船款分成若干小额的款项，随同每一期的租金同时支付。这样当租期届满时，购船价款也支付完毕，船舶所有权随之转移。即通过光船租赁的方式达到购船的目的，而且当承租人不按时支付租金时，出租人可以通过撤船来保护自己的利益，从而减少风险，对双方都有保障。

## 第二节 租船合同的概念、种类与性质

### 一、租船合同的概念

租船合同(charter party:C/P)是承租人以一定的条件向出租人租用一定的船舶或舱位,以运输货物或旅客时,就相互间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规定的合同。它是日后进行运输工作时,各方承担其责任或行使其权利的依据。以下本书着重对货物运输方面的合同予以阐述,有关旅客运输方面的合同不在本书讨论范围之内。

租船合同,又称之为租约,一般人认为包括航次租船合同(voyage charter party: voy. C/P)、定期租船合同(time charter party: time. C/P)、光船租赁合同(bare boat charter party or charter party by demise)。其显著特点是都带有charter party一词。许多国家也是如此划分的。但是有一点需要引起注意的是,在我国《海商法》中,将航次租船合同列入到第四章,即“海上货物运输合同”(contract of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一章,而定期租船合同和光船租赁合同则列入到第六章,即“船舶租用合同”(charter parties)一章。这样区别的原因在于对三种合同的性质存在不同的解释造成的。以下将分别予以说明。

### 二、航次租船合同(voy. C/P)

#### (一)概念

根据我国《海商法》第92条的规定,航次租船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或者船舶的部分舱位,装运约定的货物,从一港运至另一港,由承租人支付约定运费的合同。

#### (二)性质

由于船长、船员的聘用以及配备的权利由船东控制,所以人权仍在船东手中。而船舶的营运安排及调度工作,也由船东负责。即出租人是通过对人员的聘用和控制从而占有和控制船舶,也就

是说，船舶所有人只是将船舶出租出去，进行货物运输，并对因此付出的劳务，收取运费。所以航次租船合同是一个完全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而不是财产租赁合同。航次租船合同适用的法律，应该是有关调整海上货物运输方面的法律。我国《海商法》这样规定，还是有其道理的。

### (三) 主要条款

航次租船合同和其他的合同一样，包含许多条款。而且针对不同的航次、不同的货物、不同的当事方，每个航次租船合同的具体内容是不尽相同的。但是其主要条款不外乎如下内容：

- (1) 船舶说明条款 (Description of vessel clause);
- (2) 预备航次条款 (Preliminary voyage clause);
- (3) 出租人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Owner's liabilities and exceptions clause);
- (4) 运费支付条款 (Payment of freight clause);
- (5) 装卸条款 (Loading and discharging clause);
- (6) 滞期费和速遣费计算条款 (Demurrage and despatch money clause);
- (7) 合同解除条款 (Cancelling clause);
- (8) 留置权及承租人责任终止条款 (Lien clause and cesser clause);
- (9) 互有责任碰撞条款 (Both-to-blame collision clause);
- (10) 新杰森条款 (New Jason clause);
- (11) 共同海损条款 (General average clause);
- (12) 提单条款 (Bill of lading clause);
- (13) 罢工条款及战争条款 (Strike and war clause);
- (14) 冰冻条款 (Ice clause);
- (15) 仲裁条款 (Arbitration clause);
- (16) 委金条款等 (Commission clause etc.)。